

Ren Tong Yu Bian Qian

认同与变迁

邹雯娟 著

吉林文史出版社

Ren Tong Yu Bian Qian

认同与变迁

邹雯娟 著

吉林文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认同与变迁/邹雯娟著.

— 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7.12

ISBN 978-7-80702-649-5

I.认… II.邹… III.政治学:法学—研究—中国
IV.D6 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41846 号

书 名 认同与变迁

著 者 邹雯娟

责任编辑 姜 越

出版发行 吉林文史出版社

地 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 4646 号

网 址 www.jlws.com.cn

印 刷 长春市华艺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1230mm 32 开

印 张 9

字 数 250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200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8.00 元

书 号 ISBN 978-7-80702-649-5

目 录

第一章 政治合法性基本理论 /1

一、西方学者论政治合法性 /1

二、中国传统政治理论中的政治合法性思想 /22

(一) “天赋君权论” /23

(二) “有德”、“有道”论 /24

(三) “大一统”论 /25

(四) “革命”论 /26

三、政治合法性基本理论解析 /27

(一) 政治合法性的涵义 /28

(二) 政治合法性的来源 /32

(三) 政治合法性的基础 /41

(四) 政治合法性的意义 /51

(五) 政治合法性危机 /53

(六) 政治合法化 /61

第二章 近代中国政治合法化主题及来源 /70

一、辛亥革命后中国的政治社会状况 /71

(一) 政治秩序严重失范 /71

(二) 传统价值规范严重弱化 /76

(三) 政治合法性丧失、社会的政治认同感需求强烈 /79

(四) 政党林立、政党政治意识扩大 /81

(五) 民众的被剥夺感增强、革命心理强烈 /83

二、近代中国政治合法化主题 /85

(一) 民族民主革命 /86

(二) 变革与发展 /90

三、近代中国政治合法性的来源 /93

(一) 革命 /93

(二) 领袖魅力 /97

(三) 法律程序 /99

第三章 南京国民党政权的合法性探析 /101

一、国民党政权初建时的合法性基础 /102

(一) 政党政治体制的确立及特点 /102

(二) 合法性基础的先天不足 /109

二、国民党建构政治合法性的努力 /115

(一) 独特意识形态的建立和灌输 /115

(二) 通过党和国家政权的“统一”树立政治权威 /117

(三) 通过抗战暂时赢得较高政治认同 /119

三、国民党政权的合法性危机 /120

(一) 战时民众对国民党政治认同的削弱 /120

(二) 战后合法性危机的加剧 /122

四、国民党政权合法化失败原因解析 /124

(一) 党的民众基础薄弱 /124

(二) 意识形态感召力低下	/130
(三) 革命精神和先进政党特性丧失	/133
(四) 国民党领袖魅力不足	/139
(五) 政治作为脱离合法化主题	/141
(六) 制度性缺陷难以化解民众的革命情绪	/147
第四章 革命及根据地政权合法性分析	/152
一、中国共产党革命领导权的合法性论证	/153
(一) 革命领导权的转移	/153
(二) 理论论证	/156
(三) 客观合理性	/158
(四) 主观合理性	/164
二、根据地政权的合法性	/168
(一) 革命中心的转移	/168
(二) 工农武装割据的形成	/171
(三) 红色政权的合法化	/173
(四) 敌后抗日根据地政权的建立	/185
(五) 抗日根据地政权的合法化	/186
三、战后民众对共产党政治认同的扩大	/192
(一) 战后共产党为和平建国的努力	/192
(二) 民众对共产党政治认同的扩大	/193
四、中国共产党获得高度合法性之根源	/195
(一) 先进的价值理念	/195
(二) 强大的意识形态魅力	/198
(三) 准确把握并实践合法化主题	/200
(四) 党组织的强有力	/204
(五) 坚强团结的领导核心	/206
(六) 注重农村奋起	/207

第五章 革命式政治合法性的基本架构 /209

一、革命式政治合法性的历史合理性 /209

- (一) 革命产物与现实需要的结合 /209
- (二) 过渡时期的高度压缩 /212
- (三) 新民主主义政权合法性的标志 /215
- (四) 政治动员的价值和成效 /217

二、革命式政治合法性的理念和路径选择 /219

- (一) 天然合法性论 /219
- (二) 人民公仆论 /221
- (三) 为民做主论 /223

第六章 市场经济下的政治合法性重构 /224

一、改革开放后的政治合法性基础 /225

- (一) 时代变迁与价值观演变 /225
- (二) 合法性来源的转移 /227
- (三) 合法性形式的反思 /231

二、政治合法性内涵的重构 /233

- (一) 重构合法性的价值认同基础 /233
- (二) 意识形态的更新与发展 /236
- (三) 民主体制与法制权威目标的确立 /239
- (四) 探索有效的合法化途径 /243

三、市场经济与党的角色革新 /252

- (一) 从“党—人民”关系到“国家—社会”关系 /253
- (二) 从“执掌政权”到“政治领导” /254
- (三) 党必须在宪法与法律范围内活动 /256

第七章 政治合法性与政党权威 /258

一、党推动政治合法性的形式转变 /259

(一) 正确面对市场经济主体	/259
(二) 重构党与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260
(三) 重视农村支持	/263
二、党推动政治合法性的内容更新	/265
(一) 健全的政绩观与民众认同	/265
(二) 正确的决策机制与民众参与	/267
(三) 畅通的渠道与民众监督	/268
三、在政治合法性发展中巩固权威	/272
(一) 权利权力博弈中党主持公正	/272
(二) 法治建设中党以身作则	/274
结 论	/275
参考文献	/280

第一章

政治合法性基本理论

“政治合法性”概念是在 20 世纪 90 年代从西方引入我国学术界的，自此以来它已逐渐成为我国多个学科领域的重要概念和应用研究对象。随着改革开放国策的进一步深化和贯彻，我国经济、社会、政治等各领域都发生了重大的变化，政治合法性问题随之越来越受到学术界及其政界的关注。为了正确理解合法性理论并加以对中国政治秩序的认识和研究，必须对现有合法性理论进行分析、梳理，澄清一些模糊甚至错误的解读和认识。

一、西方学者论政治合法性

政治合法性这一概念及理论首先产生于西方学术界，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引入我国学术领域并展开研究，因此本文有必要首先对西方学术界关于政治合法性的理论作一简要阐述和分析。

政治合法性，在英文中简称“合法性”即 legitimacy，其原意指合乎法律的（lawful）或法治的（legal）。但该“合法性”绝不简单地等同于一般意义上或字面上的合法性即“合乎法律”（legality）。它们之间有本质的区别：其一，政治的合法性是用以说明政

治统治体系因其正当性和合理性而得到民众认同的专有名词，而一般意义上的合法性则指某一法律或法规的制定是否符合程序，一般指是否符合宪法规定；其二，“合乎法律”仅仅是合法性的必要条件之一，而且这也是在近代法治国家产生后才成为合法性的必要条件的；其三，从应用领域看，政治合法性事实上与治权有关，合法性就是对治权的认可^①，所以“只有政治秩序才拥有着或丧失着合法性，只有它们才需要合法化”。^②而“合乎法律”的合法性则几乎可以应用于一切领域。

西方学界关于政治合法性的思想可以追溯至古典政治理论，中世纪的一些政治思想家也都提及或者关注过合法性问题。当代思想家尤尔根·哈贝马斯可以被称作西方学者中关于政治合法性理论的集大成者，他认为在西方学术史上大致存在着两种合法性理论即经验主义的和规范主义的合法性理论，但两者都存在重大缺陷，为此他在其基础上提出了“重建性的”合法性理论。以下将对这些思想和理论作一简要的介绍和分析。

柏拉图（Plato）：理想的城邦应该是一个善的城邦

总体上看，柏拉图的合法性思想反映在其完美或理想政体的理论中。他认为，正义对人而言是重要的，对城邦即国家也同样重要，理想的城邦应该是一个善的城邦，它具有智慧、勇敢、节制和正义的美德。唯一的善即美德，就是正义。柏拉图还对正义作了进一步论述，他借苏格拉底之口对“正义就是强者的利益”^③的观点进行了反驳，认为正义是指“每个人都作为一个人干他自己分内的，而不干涉别人分内的事”^④。当生产者、护卫者和统治者在国家里各做各的事而互不干扰时，便有了正义的国家。只有遵守这种

① [法] 让·马克·思古德：《什么是政治的合法性？》，《外国法译评》1997（2）。

② [德] 哈贝马斯：《交往与社会进化》，重庆：重庆出版社1989年，第184页。

③ [古希腊] 柏拉图：《理想国》，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15页。

④ [古希腊] 柏拉图：《理想国》，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19页。

正义原则的政体才是完美的政体，换言之，合乎正义的政治统治就是合法的统治，能够得到人民的赞同。柏拉图还认为，作为统治者的一言一行必须反映百姓的利益需求，因为“没有一种技艺或统治术，是为了它本身的利益”^①，“一个真正的治国者追求的不是他自己的利益，而是老百姓的利益”^②。他甚至认为，统治者可以出于公益的要求去处决或流放一些人，或者疏散一些人到某个地方殖民，或者从其它城邦输入移民。只要他们“按照明智的公正的规则行事，为了实现普遍的安全和增进公共利益而行使手中的权力”，这样的政体就应该是惟一正确的政体形式^③。在这些论述中，实际上隐含了公共利益是合法统治的根本标准的问题。

在柏拉图晚年著作《法律篇》中，他对法律予以了高度重视，他认为单一的君主制或民主制都是片面的，应当选择“一种中等程度的独裁和一种中等程度的自由”相结合的混合政体。但是这种混合政体必须由明智的立法者通过法律来构建，法律在本质上就是智慧与权威、智慧与自由以及智慧与同意的结合；它既然意味着公民与国家的责任，那么除公民应服从法律外，统治者也应当服从法律。“一个国家的兴亡取决于这一点，而不是别的东西。”^④ 这样，柏拉图关于合法性的理念从抽象的“正义”转到了具体的法律上。

亚里士多德（Aristotle）：最好的政体是公开致力于追求美德的统治集团的统治

亚里士多德认为，政治统治本身在于公民统治和被统治，实际上也是一种政治合作关系，而反映这种政治合作关系的就是政体。政体是城邦一切组织的依据，其中尤其着重于政体所由以决定的最高治权的组织。城邦不论是哪种类型，它的最高治权一定寄托于公

① [古希腊] 柏拉图：《理想国》，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6 年，第 30 页。

② 同上，第 31 页。

③ [古希腊] 柏拉图：《政治家》，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第 87 页。

④ [古希腊] 柏拉图：《法律篇》，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第 123 页。

民团体，公民团体实际上就是城邦制度，可见政体首先是制度方面的安排。但是对政体不宜单纯从制度方面来理解，因为政体反映出更基本的政治现实即构成城邦的不同群体之间的权威与服从的关系。亚里士多德为了阐明改革现存政体的依据，提出了所谓的最好政体问题，实际也是为了给现存政体的合法性提供判断标准，尽管这仅仅还是一种设想，但是从中我们却可以看出他的有关政治合法性的思想。

他认为，基本的政体类型有六种，其中最好的政体是本来意义上的贵族制：公开致力于美德的统治集团的纯粹统治。最好的政体的核心问题不是调解相互冲突的、对政治公正的要求，而是美德教育，因为美德教育是最好的政治公正要求的支柱。当然，现实中不可能、事实上也可能从未存在过亚里士多德所说的最好的政体，因此其它类型的政体的存在也是有其合理性的。但是他也指出，“一种政体如果要达到长治久安的目的，必须使全邦各部分的人民都能参加而且怀抱着让它存在和延续的意愿”^①，要达到这一目的，就必须有“一条适用于一切政体的公理，一邦之内，愿意维持政体的部分必须强于反对这一政体的部分”^②。也就是说，一个政体的长久必须在于客观上获得了多数社会成员基于内心自愿的认同、支持与服从即合法性，而要获得合法性，则需要该政治体依照公理进行统治或管理，这实际上就是指出了合法性的基础在于某种价值或美德。

约翰·洛克（John Locke）：只要真正为了公众的利益，这种行为就是合法的君权

洛克从政治社会起源的角度指出，基于人民同意而建立的政治统治就是合法的统治。他认为，处在自由状态中的人们通过同意的方式组成一个政府，他们便马上联合起来，形成一个政治实体，在

① [古希腊]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北京：商务印书馆 1996 年，第 188 页。

② 同上，第 210 页。

那里，少数人的行动和决定要服从多数人的意志。而拥有作为一个实体采取行动的权利，只能通过多数人的同意才能行得通。因为只有通过社会中的每个人的同意，一个社会才能采取行动，而社会作为一个实体必须采取统一行动，所以，这个社会的行动必须依靠较大力量，较大的力量来自于多数人的同意。总之，所有走出自然状态联合成一个社会的人，就必然被理解为已经把一切权利交给了社会的多数。人们只要同意联合成一个政治社会，也就同意了这一点，因为这一点是所有进入或组成国家的人，订立的或需要订立的契约中所包含的内容。因此，基于同意开始组织或实际上就组成的国家，只能来自一些愿意服从多数的自由人，这些人联合起来组成了一个社会。“世界上任何的合法政府，只要这样，也只有这样，才曾经创立过或能够创立”^①。

在基于多数人同意而产生的政治社会中，公众的利益是至高无上的法律，这是最公正和最基本的原则，因此，只要政府忠实地遵守它，那么就不会出现大的问题。君权不过是国王为公众谋利益的权利，“只要是真正为了公众的利益，只要是为了把政府建立于真正的基本原则之上，这种行为就是合法的君权”^②。可见同意是合法性最根本的含义，而公共利益则是合法性建立及维护的基础。

让-雅克·卢梭 (Jean - Jacques Rousseau)：符合“公意”的统治才是合法的统治

沿着亚里士多德等古希腊政治学家的思想，近代思想家卢梭进一步论述了统治的正当性问题，从而最早从理论上提出了合法性概念。他关于合法性的问题首先是由这样一个问题引出的：“人是生而自由的，但却无时不处于枷锁之中。自认为自己是其他一切的主人的主人，反倒比其他一切更是奴隶。这种情况是如何形成的呢？答

① [法] 洛克：《政府论》（下篇），载《西方四大政治名著》，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270～271页。

② [法] 同上，第290～291页。

案我不清楚。然而，对什么因素才使这种情况成为合法的这样的问题，我倒自信可以加以解答。”^①按照他的答案，人民的公意是合法性的惟一基础，惟有人民才能决定由谁来统治他们。

卢梭认为，由于自然中出现了种种不利因素给人类在原来的状态下继续生存造成无法克服的困难，人们单靠个人的能力已经无法再生存，于是人们便订立契约，使每个人把自身及其全部力量都置于一种共同的公意之下，结合成一个道德的和集体的共同体，这就是国家。因此，国家的建立来源于个人之间的契约，换言之，是由公意创制了国家，其目的是谋求公共幸福。由于个别利益之间的对立使社会的建立成为了必要，而个别利益的一致使得社会的建立成为可能。因此，社会的治理就应该完全依据这种共同利益来进行。基于此，只有遵守契约即符合公意的政治统治才是合法的，人民才有服从的义务。这里所谓的公意是指由订立契约而组成的共同体全体成员的公共意志的表达，就其本质而言，公意是人的一种自然属性，存在于每一个人的精神深处的某个角落，因而公意不能创造，只能按某种方法找到，而且公意总是公正的，因为它以公共利益为依据。而法律也不过是公意的行为，是公共意志的体现。从以上论述可见，公意是政治合法性的惟一基础，是当权者应该忠予的最终价值。卢梭正是从公意的概念出发，构建了“人民主权”的理论，从而打破了长期以来“君权神授”和“宇宙秩序”的神话，也就奠定了现代民主国家的合法性基础。

卢梭进一步认为，政治体的产生和发展是由社会公约赋予的，但是只有法律才能赋予政治体以行动和意志，“法律乃是公意的行为”^②，任何人都不能不经过法律而发号施令。当政府以擅自的发

① [法] 卢梭：《社会契约论》，载《西方四大政治名著》，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328页。

② [法] 卢梭：《社会契约论》，载《西方四大政治名著》，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349页。

号施令代替法律时，人们就丧失了自由，因为人们不是在服从自己的意志，因此，“凡是实行法治的国家——无论它的行政形式如何——我就称之为共和国；因为惟有在这里才是公共利益在统治着，公共事物才是作数的。一切合法的政府都是共和制的”。^①

其他的契约论者如斯宾诺莎也发表了自己的合法性主张，总起来看，他们大都认为，经过契约诞生的国家本身就是具有合法性的。因为由自然状态通过契约进入社会状态所建立的国家，除了保护人们安全之外，还能够使人们实现社会分工，从分工中产生社会合作，这就有利于经济文化的发展^②。人民自愿缔结契约，是人民的自由选择，这意味着这样的政治体系崇尚自由、自主、自治的价值观。自由、平等不仅体现在政治生活中，还应该体现在经济生活中，如果人们意识到契约的履行会使自己处于不利的经济地位，他们就不会同意该契约，因而也就无从产生国家。因此，经过契约生成的统治权一定是合法的。

约翰·罗尔斯 (John Rawls)：对政治合法性的最好证明是全体公民的一致赞同

从斯宾诺莎的契约理论中，可以看到他把国家看作是一个公平的合作体系，罗尔斯则进一步提出：在自由、平等、然而却又因深刻的学说冲突而发生分化的公民之间，进行社会合作的公平项目是什么？公平的合作项目将如何被决定？罗尔斯认为，公平的合作项目是一种为那些介入社会合作的人一致同意的项目，即是说，是那些生长在该社会中的自由而平等的公民所一致同意的项目。但是，他们的一致同意和其他的一致同意一样，必须深入到合适的条件。特别是，这些条件必须使自由而平等的个人处于公平的境地，绝不允许某些个人占他人的便宜。进而言之，必须排除武力威胁、强

① [法] 卢梭：《社会契约论》，载《西方四大政治名著》，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349页。

② [英] 斯宾诺莎：《神学政治论》，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年，第87页。

制、欺骗和欺诈。^①

罗尔斯还进一步提出，受到各种不同的完备性学说——宗教的与非宗教的——熏陶的公民们之间的差别是无法调和的，因为这些完备性学说包含着诸种超验性因素。这样一来，什么样的原则和理想才是公民们平等共享终极政治权利、以使他们每一个人都能合乎理性地相互证明其政治决定的正当合理性呢？他的答案是：只有当我们真诚地相信我们为自己的政治行动所提供的理由有可能为其他公民合乎理性地接受下来，作为他们行动认为是可接受的正当证据时，我们对政治权力的行使才是恰当的。他还指出，只有当权力的行使符合宪法时才是恰当的，才是正当有理的，只是宪法的根本内容是所有公民都可以合乎理性地期待大家按照他们视之为理性而合理的、因而认为是可接受的原则和理念来认可的。可见，无论政治权利的获得还是权力的行使，最终要看其是否符合被公民广为接受的价值理念，这就是所谓的“正义”原则，这是原初状态中的人在选择社会基本结构和基本制度之时，必须遵循的原则。一旦组织成社会，那么作为社会成员的个人，也有一定的原则，这种用于个人的原则叫作由公平所统摄的各种职责。但是履行职责须有前提，一是背景制度是正义的；二是履行者自愿接受这一制度的利益和机会，它意味着一种合作体系的公平份额、公平负担。如果公民不履行职责即由于存在不正义法律的理由而不服从，那么这就是“正当的‘公民不服从’”，其“责任不在抗议者那里，而在那些滥用权威和权力的人身上，那些滥用恰恰证明了这种反抗的合法性”。^②

由此看来，在罗尔斯那里，国家的政治合法性依赖于人民的同意，或者说，对政治合法性的最好证明是全体公民的一致赞同。同时这种同意又是有一定条件的，即同意是基于一定基础之上的。那么社会统一最合乎理性的基础何在？这一基础便是他所提倡的

① [美] 罗尔斯：《政治自由主义》，南京：译林出版社2000年，第23页。

② [美] 罗尔斯：《正义论》，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第391页。

“公平的正义”，这实际上就是一种价值理念。

马克斯·韦伯 (Max Weber): 合法性是人民对享有权威的人的地位的承认和对其命令的服从

以卢梭为代表的规范主义的合法性理论，有着一定的局限性，即忽视了人民大众的支持、忠诚程度与合法性的关系，不重视现实政治系统应该如何进行渐进改革适应现实以提升自身的合法性，而是过于关注价值判断问题，致力于寻找一种永恒的、普遍的正义标准，结果陷入了一种抽象的思辨中。如果用一种永恒的普遍的价值标准去衡量历史上的各种类型的政治体系，那么几乎没有几种具有合法性。而实际上这种没有合法性的统治却能在历史上存在千百年，典型的如中世纪的欧洲各国的统治，这是什么原因？显然这是规范主义理论难以回答的。从历史的角度看，政治秩序及为了对其进行评估而建立的价值参照系统是多元和多变的，而不同价值体系是相互竞争的，因此如果只承认某种所谓永恒的价值判断标准或体系，不承认评判标准的多元性和变化性，那就只能使这些价值体系变得更加难以调和^①。正是为了让人们从永无止境的价值纷争中解脱出来，德国思想家马克斯·韦伯提出了自己的合法性理论。马克斯·韦伯是较早系统地阐述政治合法性问题的著名学者，他是从经验的角度系统论述合法性问题的，因此被认为是经验主义合法性理论的代表。韦伯通过对社会史的研究发现，由命令和服从构成的每一个社会活动系统的存在，都取决于它是否有能力建立和培养对其存在的普遍信念，这种信念就是该系统存在的合法性。所以他认为所谓合法性，就是促使人们服从某种命令的动机，它不过是既定政治系统的稳定性，亦即人们对享有权威者地位的确认和对其命令的服从而已。简而言之，合法性就是人民对享有权威的人的地位的承认和对其命令的服从。当然，任何形式的统治，只有它被人民认为

^① 参见孙建光：“西方政治合法性理论辨析”，《求实》2004（2）。